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893 號

聲 請 人 彭鈺龍

上列聲請人為與相對人法務部等間刑事事件，不服憲法法庭 111 年審裁字第 453 號裁定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## 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謂：聲請人為與相對人法務部等間刑事事件聲請解釋憲法，認憲法法庭 111 年審裁字第 453 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- 二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於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聲請人係對系爭裁定聲明不服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7 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志雄

大法官 楊惠欽

大法官 陳忠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戴紹煒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7 日